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09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玟筑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4,9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碧華